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55

議案編號：1100319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7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(九)第 1 目項下「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I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4 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凍結第 1 目「科技業務」項下「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3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(九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0 年度「科技業務-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（決議事項九）

大院審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擬將 350 萬死亡被保險人之就醫資料開放商業使用，已逾越個資法所允許範圍而有違法之虞，對於開放死亡被保險人之健保資料，實應以更周全之法律程序為之。爰凍結「科技業務」項下「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 3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及歐盟 GDPR 都明文規定，已過世者非個資法所指之個人，惟考量將 350 萬死亡被保險人之就醫資料開放產業使用，外界仍有爭議，在外界形成共識及法制完備前，將不開放利用。
- 二、另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有關健保資料提供利用，現階段採有限度開放，僅因公務或研究目的始得申請，且需取得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的證明；提供公務或研究利用之資料，除已去識別化處理外，亦限在健保署指定之操作場域進行操作（實體隔絕）；申請對象申請攜出研究成果前，僅限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且超過五單位之統計結果，採取組織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。
- 三、鑒於新興科技興起（如人工智慧、大數據等），健保資料可作為未來更好醫療服務及疾病研究使用，資料價值及其公益性不言可喻，健保署將已去識別化之就醫資料，供公務或研究目的申請使用，兼顧隱私保護與公共利益。

之衡平。

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